

华泰财险生物医药产品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承保明细表、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单的被保险人包括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子公司以及其他在承保明细表中列为被保险人的个人或机构。被保险人的董事、高级主管及员工在其执行职务的范围内均为本保险单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责任限额范围内，保险人同意赔付被保险人依法对包括在产品-完工危险范围内的意外事故导致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负担的赔偿责任，但以下列情况为限：

- （一）该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发生在承保明细表列明的承保地域内，并与营业有关；
- （二）该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发生在承保明细表列明的追溯日之后，并且在保险期间终止前；
- （三）第一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时间是在保险期间内，或可适用的索赔宽限期内；以及

- （四）被保险人在收到该索赔时，已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保险人。

第四条 在责任限额范围内，保险人同意赔付与承保范围内的索赔相关的法律费用，该法律费用应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

第五条 本保险单的责任限额因下列赔付而减少：

- （一）对赔偿责任的赔付及相关的索赔方的法律支出；以及
- （二）法律费用。

责任免除

第六条 本保险单对于下列原因导致的索赔、损失或法律费用，不予赔付：

- （一）与被保险人的产品或被保险人的工作有关的：
 1. 用于飞行器，或航空航天设备，或
 2. 用于航空或航天用途，或
 3. 用于各种汽车、船舶的安全或导航的商品或产品；
- （二）实际或声称的与下列原因有关的行为：

1. 违反反垄断或任何反竞争的法律、贸易限制、价格垄断、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垄断联盟或垄断；

2. 消费者欺诈；或

3. 违反消费者保护法律；

（三）直接或间接由于任何牵涉石棉，或任何因石棉的使用、出现、存在、侦测、移除、排除或暴露于石棉下而发生实际或声称与石棉相关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四） 1. 全部或部分的损失是因为实际、声称或可能的接触、暴露于被保险人现在或曾经拥有、占有、租用或借用的建筑或其结构内或任何处所、工地或地点内所含的生物媒介，或其存在或出现；不论是否有其他同时或先后发生的原因、事故、材料或产品的影响；

2. 因被保险人或其他个人或机构减轻、测试、监控、清理、移除、收容、处理、解毒、中和、补救或处置或以任何方法反应或评估生物媒介的影响；

但前述 1 项不适用于作为人体服用或作为医药产品或器械使用的商品或产品中包含的生物媒介所导致的产品-完工危险范围内的损失。

（五） 被保险人或代其进行的临床试验；

（六） 被保险人依据合同或协议必须承担的赔付责任，但即使该合同或协议不存在，被保险人仍需就本保险单承保的损失负赔偿责任的，不在此限；

（七） 被保险人的“网络活动”对电脑系统或程序、硬件、数据、信息、存储、集成电路或在电脑设备或非电脑设备中的类似装置的改变或损害，或降低其运用的功能或有效性；

本项责任免除规定的“网络活动”指被保险人，或代理，或代表被保险人的个人或机构，使用电子网络，或用电子网络从事营业，包括互联网和私人网络，内部网络，外部网络，电子邮件，全球网络和类似媒介。

（八） 任何实际或声称的违反有关禁止或限制未经请求的信息，内容或文件的发送，传输、传播、发行、出版的任何法律或法规；

（九） 1. 被保险人的员工在受雇于被保险人期间，或执行与被保险人的营业有关的职责期间遭受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以及

2. 该员工的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因前述伤害导致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本项责任免除规定的适用，无论被保险人作为雇主或其他身份而可能承担责任的情况；并且适用于被保险人因为前述伤害必须分担其他人的损害赔偿义务，或偿付已赔付损害赔

偿的其他人的义务，均不受影响。

(十) 1. 任何个人在任何时间，无论是否在受雇于被保险人的期间内，因与雇用相关的行为、疏忽、政策、惯例或说明而受到的任何伤害或损害，包括：

(1) 拒绝雇用该个人；

(2) 解雇、免除或终止雇用；

(3) 与雇用有关的行为、政策，行动或疏忽、包括但不限于强迫，降职，考核，分配或重新分配职务，调职，惩戒，剥夺职业机会，聘用或处理雇用背景调查，诽谤，骚扰，侮辱，诬陷，侵害或违反隐私权、占有权或形象权，或基于种族、肤色、教义、宗教、政治信仰、年龄、身体特点、身体或精神缺陷或障碍、身体状况、性别或性取向、或其他原因对该个人的歧视；或

2. 前述个人的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因该个人受前述 1 项与雇用相关行为的影响，遭受的损失；

本项责任免除规定的适用，不受下述情况的影响：

(i) 无论前述 1 项中描述的造成伤害的事件发生在该个人受雇之前，受雇期间或受雇之后；

(ii) 无论被保险人作为雇主或其他身份而可能承担责任的情况；以及

(iii) 被保险人因为前述伤害而必须分担其他人的损害赔偿义务，或偿付已赔付损害赔偿的其他人的义务。

(十一) 提供或未提供保健服务；但本项责任免除规定不适用于本保险单承保的：

1. 由于被保险人的产品的缺陷、不足、不当或危险的情况所导致的人身伤害；

2. 由于急救服务，包括心肺复苏术，造成的人身伤害；

(十二) 任何个人或机构（包括任何被保险人）因为实际或声称的主张、侵害或违反任何知识产权；

(十三) 直接或间接因为：

1. 被保险人的任何不诚实、欺诈、犯罪或恶意的作为或疏漏行为，或由其指示，或经其同意或知情的犯罪或欺诈行为；

2. 被保险人故意忽视，或故意不遵守任何适用的国家或地方的法规或命令，或政府单位或主管机关发出的法规或行政警示、通知函、或指示；

3. 被保险人意图，或一个合理的人处在与被保险人相同的情况下可以预见的，导致全部或部分损失的行为；

(十四) 1. 在承保地域之外提出的索赔；或通过法院、仲裁、其他法庭、调解或其他解决争议方式提出请求赔偿的法律行动；或达成的和解或其他协议；

2. 针对在承保地域之外的索赔或通过法院、仲裁、其他法庭、调解或其他解决争议方式的法律行动而发生的法律费用；

3. 在承保地域内的法院提出执行国外法院判决或其他法庭的裁决、仲裁结果或其他调节决定或和解协议的请求，无论是否基于互惠协议的基础而提出；

(十五) 核反应、核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本项责任免除规定不适用于因为作为医疗设备的成分或与其有关的放射性同位素所导致的赔偿责任。

(十六) 以下情况造成的损失：

1. 实际、声称或可能会发生的排放、散布、渗漏、搬移、释出或逸出污染源；
2. 被保险人或其他人被请求，要求、命令或依据法律规定，测试、监控、清理、移除、抑制、处置、解毒或中和、或以任何方法反应或评估污染源的影响；或
3. 任何政府机构或其他人（或该些机构或人的代理人）请求赔偿或以法律程序要求赔偿因测试、监控、清理、移除、抑制、处理、解毒或中和或以任何方法反应或评估污染源的影响所产生的损害、损失、支出或费用；

(十七) 由在本保险起保前已经依据任何有效的保险通知了保险人或其他保险人全部或部分的索赔所引发、促成或导致；

(十八) 基于或起因于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提供或未能提供保健服务以外的专业服务，无论该专业服务在被保险人的行业是否为通常的，或索赔是否由任何客户或任何其他个人或机构所提出，上述除外均适用；

(十九) 基于或起因于下列财产遭受的财产损失：

1. 被保险人自有的、受托管的、占有的、租用或借用的，或在被保险人的管理，保管或控制下的财产；
2. 由或曾经由被保险人或其员工在其上工作的财产的特定部分。

(二十) 被保险人的产品本身或任何部分的财产损失；

(二十一) 被保险人的工作本身或其任何部分的财产损失；

(二十二) 由于以下原因，对功能受损财产或无实物损害的财产造成的财产损失：

1. 被保险人的产品或被保险人的工作的缺陷、不足、不当或危险状况，或
2. 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代理人）延迟履行或未履行合同或协议的条件；

本项责任免除规定不适用于因被保险人的产品或被保险人的工作在交付使用后遭受突然和意外的实物损害，造成其他有形财产无法使用。

（二十三）被保险人或其他人因为下列财产的无法使用、撤回、召回、检查、修理、替换、调整、移除或处理，或退款所导致：

1. 被保险人的产品或以该产品作为组成部分的任何物品或产品；
2. 被保险人的工作或正在或已在其上履行被保险人的工作的财产；或
3. 功能受损财产；

无论该使用、撤回、召回、检查、修理、替换、调整、移除或处理是由被保险人或其他人执行的；

本项责任免除规定不适用于因为一级产品召回而移除植入人体的医疗器械，或人体移植的组织、器官或生物材料，所导致的人身伤害，包括该移除所产生的医疗费用。

（二十四） 1. 与被保险人取得的财产、营业或机构的所有权、维修或使用有关的任何发生在取得生效以前的行为、事故、伤害或损失；或

2. 与被保险人取得的财产、营业或机构有关的任何个人或机构的行为，而且是发生在取得生效以前的行为、事故、伤害或损失；

（二十五）直接或间接因任何恐怖主义活动，无论是否有其他同时或先后发生的原因或事件影响损失的发生；或控制、防止、镇压恐怖主义活动的任何行动所导致的损失；

（二十六）被保险人配送、处理、制造或销售、处置的商品或产品：

1. 在该商品或产品被相关政府监管机构批准配送、处理、生产、销售或处置前；或
2. 在该商品或产品已经被相关政府监管机构宣布为不安全后；

本项责任免除规定仅适用于在该商品或产品还未被批准或已经被宣布不安全的国家的配送，处理，生产，销售或处置。

（二十七）直接或间接因下列情况所导致的损失：

1. 战争，包括未宣战的战争或内战；
2. 任何政府、主权或其它权威机构运用军事人员或其它代理人员进行类似战争行为的军事行动，包含阻碍或防御实际上或预期的攻击；或
3. 起义、叛乱、革命或篡位、或任何政府机构为阻碍或防御前述行动所采取的行动；

第七条 对于与被保险人代表在保险期间开始前已知的关键事实有关的损失，本保险单不予赔付，除非：

(一) 该关键事实已经列明于已知并承保在内的重要事实清单的批单内；或

(二) 如果本保险单为续保保险单，则被保险人代表在初始承保日以后即已知晓该关键事实；并且被保险人已在本续保保险单起保前通知保险人该已知的关键事实。

与关键事实有关的损失包括关键事实引起的损失，或导致关键事实的情况或事实所引起的损失。

如果被保险人代表持有包含关键事实的文件，即应认定该被保险人代表已知悉该关键事实。

第八条 基于或起因于下列情况所提出或发生的索赔及/或法律费用，本保险单不予赔付：

(一) 下述特定疾病明细表所描述的情况、疾病或病痛，包括使用其他名称的任何类似的或其他的情况、疾病或病痛；

(二) 任何前述（一）项描述的情况、疾病或病痛的病原体，无论该媒介是否导致该情况、疾病、伤害或病痛或使用其他名称的其他情况、疾病或病痛；或

(三) 实际或意图就前述（一）或（二）项所述的情况、疾病、伤害或病痛；或其病原体提供或进行建议或测试、遏止、解毒、减轻、监控或中和、或反应，或评估其影响；包括：

1. 实际或意图治疗、诊断、预防或处理该情况、疾病、伤害或病痛；
2. 实际或意图清理、处置、处理或移除该疾病的媒介；或
3. 未执行上述的任何项目。

特定疾病明细表：

- 获得性免疫功能丧失综合症（AIDS）
- 肝炎（Hepatitis）
- 传染性海绵组织脑病 Transmissible Spongiform Encephalopathy（TSE）。

第九条 对于与下列相关产品（包括医疗器材）的缺陷、不足、不当或危险情况（包括其含有实际、声称或可能的污染的、致病的、有毒的或其他危险物质）相关的索赔及/或法律费用，本保险单不予赔付：

- 注意缺陷多动障碍（ADHD, Attention Deficit Hyperactivity Disorder）产品
- 控制或促进生育的产品（Birth Control or Fertility Goods or Products）
- 冷疗法产品（Cold Therapy Products）
- 药物洗脱支架（DES, Drug-eluting Stents）

- 激素替代产品 (Hormone Replacement Products)
- 网片修补植入物 (Mesh Implants)
- 金属对金属植入物 (Metal-on-metal Implants)
- 镇痛泵 (Pain Pump)
- 双重再回收抑制剂 (SNRIS, Selective Neurotonin Reuptake Inhibitor) 产品
- 选择性血清素再吸收抑制剂 (SSRI, Selective Serotonin Reuptake Inhibitor products) 产品

- 疫苗 (Vaccines)。

第十条 对于下列特定材料或其他商品或产品（无论其形式为何，包括在任何合成物，副产品，化合物或其他材料或废料中所含有或使用的该商品或产品）的任何缺陷、不足、不当或危险情况，包括实际、声称或可能的污染的、致病的、有毒的或其他危险物质所导致的索赔及/或法律费用，本保险单不予赔付：

纵使名称不同，凡与下列特定材料或其他商品或产品有相同的化学配方、或有类似的配方、功能或结构；或为该产品的衍生物，均属于本项责任免除规定适用范围。

- 雄烯二酮 Androstenedione
- 马兜铃酸 Aristolochic Acid
- 二酚基丙烷 Bisphenol-A
- 双磷酸盐 Bisphosphonates
- 苦橙提取物 Bitter Orange
- 拉瑞阿 Chaparral
- 西沙必利 Cisapride
- 紫草提取物 Comfrey
- 肌氨酸 Creatine
- 右芬氟弗拉明 Dexfenfluramine
- 邻苯二甲酸二异辛酯 DEHP
- 双乙酰 Diacetyl
- 己烯雌酚 DES
- 麻黄科提取物 Ephedra or Ephedrine
- 氟苯丙胺芬氟拉明 Fenfluramine
- 钆 Gadolinium

- 伽玛羟基丁酸 (GHB Gamma Hydroxy Butyrate/Gamma Butyrate)
- 石蚕提取物 Germander
- 异维 A 酸 Isotretinoin
- 金不换 Jin Bu Huan
- 卡瓦提取物胡椒科植物卡瓦 (Kava)
- 乳胶 Latex
- 半边莲 Lobelia
- L-色氨酸 L-Tryptophan
- 汞 Mercury
- 甲氧普胺 Metoclopramide
- 阿片类 Opioids
- 甲基苯乙基胺 Phentermine
- 苯基丙氨酸 Phenylalanine
- 苯丙醇胺 PPA
- 卡瓦胡椒 Piper Methysticum (Kava)²
- 奎宁 Quinine
- 罗格列酮 Rosiglitazone
- 硅 Silicone
- 厚朴提取物 Stephania/Magnolia
- 贯叶连翘提取物 St. John' s Wort
- 沙利度胺 Thalidomide
- 硫柳汞 Thimerosal
- 三碘甲腺乙酸 Tiratricol/Triiodothyroacetic Acid
- 曲格列酮 Troglitazone
- 松萝酸 Usnic Acid。

第十一条 本保险单的承保范围如有任何部分违反规范与个人或机构往来营业行为的法律、规定或行政命令的制裁；或其他由美国、英国、欧盟或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制定的关于贸易或经济制裁任何法律、规定或行政命令，在禁止或违反范围内，本保险即不适用。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

第十二条 保险人对于每一意外事故的责任限额以承保明细表列明的金额为限，不受被保险人、索赔者人数或索赔发生次数的影响。

第十三条 保险人赔付所有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下提出的所有索赔（包含法律费用）的累计责任限额，以承保明细表列明的保险单累计责任限额为限。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负担的免赔额以承保明细表列明的金额为准。

保险期间与索赔宽限期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六条 索赔宽限期适用于下列情形：

- （一） 本保险不是因为未付保险费、投保人违反告知义务或其他法定原因被终止；
- （二） 本保险未续保；或
- （三） 保险人续保了本保险，但：
 1. 该保险的追溯日较本保险的追溯日晚；或
 2. 该保险非索赔发生制保险。

第十七条 索赔宽限期仅适用于本保险单承保的发生在追溯日之后而且在保险期间终止前的损失。第一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的时间是在索赔宽限期内的索赔，视为在保险期间内提出的索赔。

第十八条 索赔宽限期并不：

- （一） 延长保险期间或改变本保险单的承保范围；或
- （二） 恢复或增加责任限额。

第十九条 在第十六条列明的情况下，保险人同意提供被保险人基本索赔宽限期。基本索赔宽限期不适用于由其他保险（包含被保险人后续购买的保险）承保在内的索赔。

第二十条 在第十六条列明的情况下，列名第一位的被保险人也可以在本保险的保险期间终止后 30 天内，以书面提出购买补充索赔宽限期的请求，并且依约定缴付额外保险费。**补充索赔宽限期在被保险人缴付额外保险费前，不发生效力。**补充索赔宽限期一旦生效，不得取消。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人应签发补充索赔宽限期批单，列明符合本条款规定，而在补充索赔宽限期内适用的条款，包含补充索赔宽限期生效后，如另有任何其他有效且应就索赔承担赔偿责任的保险存在，则本保险仅作为其超额保险的规定。

承保地域

第二十二条 本保险单仅适用于发生在承保明细表列明的承保地域内的损失导致的赔偿以及相关的法律费用。

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第三十四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做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天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另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天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天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天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保险费由列名第一位的被保险人代表所有被保险人根据承保明细表列明的日期和方式缴付。所有被保险人同意授权列名第一位的被保险人缴付保险费与收受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作为启动保险责任的前提条件，被保险人应遵守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准则，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事故的发生。

第三十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根据费率表的规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获知任何可能导致索赔的情况，应尽快以书面通知保险人。情况的通知不构成索赔的通知。知道该情况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以书面说明情况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情况发生的除外；

（三） 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收到索赔通知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做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并授权保险人得自第三方取得其应提供的记录或其他信息。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被保险人提出索赔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三） 索赔者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 （四） 造成人身伤害的，应包括：受害人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受害人的人身伤害程度证明：受害人伤残的，应当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受害人死亡的，应当提供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 （五） 被保险人与索赔者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 （六） 提交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负责鉴定工作的医学会出具的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
- （七） 与确认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述约定提供索赔材料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三十五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本保险承保范围内的损害，保险人在可用的责任限额内，可以直接向该第三人赔付。保险人也可以直接向应收款人给付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法律费用。保险人于给付前述赔款及法律费用后，其基于本保险单的赔付责任亦即解除。

第三十六条 就请求本保险可能承保的损害赔偿而针对被保险人提出的诉讼或法律程序，保险人有权但无义务提供抗辩。保险人可自行决定就索赔进行调查，并对索赔或因此导致的法律程序进行和解。保险人就针对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诉讼程序及和解的进行可全权决定，而被保险人应提供保险人所需要的信息和协助。

保险人有权选择律师进行索赔的调查、理算或抗辩。保险人为被保险人进行索赔和解时，该被保险人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促成该和解。未经保险人的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不得就任何索赔承认或承担任何责任，进行沟通或联系，签订任何和解协议，同意法院判决的决定或赔付赔款。

对于保险人未提供抗辩的索赔诉讼，被保险人应与保险人合作，自行进行抗辩。每一被保险人及其聘任的律师均应在抗辩的过程中与保险人合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保险人要求的信息以及咨询保险人与该抗辩有关的合理费用。

第三十七条 被保险人如持有其他保险承保本保险单下的损失，被保险人应立即将该保险人的名称及该保险的责任限额通知保险人。不论该其他保险的性质为何，本保险单仅依比例赔付。

如果并无其他保险人提供被保险人对于索赔的抗辩，保险人有权但无义务提供抗辩，但保险人有权取得被保险人对于该其他保险人的请求权利，被保险人应将该权利转让予保险人，并提供保险人必要的协助以执行该项权利。

保险人将依其可用责任限额占有所有保险人的可用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分摊损害赔偿及/或法律费用的赔付。

第三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付保险金之日起，在赔付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付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付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付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九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四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四十一条 保险人应以索赔提出的货币，或与被保险人达成的协议货币赔付。为计算保险单责任限额的减少，货币兑换汇率以赔付当日中国银行公布的中间汇率为计算标准。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四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承保明细表列明的仲裁机构仲裁；承保明细表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承保明细表中记载的保险费为本合同的最低保险费，除非发生解除合同应退还保险费的情形，不会因其他原因退还或减少。

第四十五条 被保险人同意授权列名第一位的被保险人，可随时代表所有被保险人以书面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收到列名第一位的被保险人的书面申请之日的二十四时起终止。保险责任开始前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扣除 3% 手续费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退还列名第一位的被保险人；保险责任开始后要求解除合同的，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短期费率计收，剩余部分退还列名第一位的被保险人。

保险人亦可解除本保险合同。被保险人同意授权列名第一位的被保险人接受保险人解除合同的~~通知~~。保险责任开始前，保险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不得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可提前十五天通知列名第一位的被保险人解除合同，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列名第一位的被保险人。

第四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人已承担赔偿责任的，自保险人赔付之日起三十天内，列名第一位的被保险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天通知列名第一位的被保险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累计责任限额扣除累计已赔付金额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列名第一位的被保险人。

释义

第四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恐怖主义活动：指实际或可能的针对人员或财产使用武力或暴力、进行危害人命或财产的行为，或由个人或团体进行干扰或破坏电子或通讯系统的行为，无论执行者是代表任何组织、政府、当权者或军队，或与其有所关联，而有下列任一情况时：

1. 合理明显的目的或影响是恐吓或威胁某一政府或营业，或破坏市场经济；
2. 合理明显的目的或影响是在引起部分公众或大部分公众的警觉、恐惧、害怕危险或担心公共安全，或恐吓或威胁部分或大部分公众；或
3. 合理明显的目的或影响是为了达到政治、意识形态、宗教或文化目的，或对该理念、意识形态、宗教或文化表示支持（或反对）。

基本索赔宽限期：指保险期间终止后的六十日。基本索赔宽限期不适用于由其他保险（包含被保险人后续购买的保险）承保在内的索赔。

生物媒介：指在马里兰州贝塞斯达国立卫生研究所出版的《微生物学和生物医学实验室的生物研究安全性》第四版第七章中被识别为病毒的、细菌的、真菌的、寄生的或立克次体属微生物的媒介，或朊病毒蛋白或虫媒病毒，或具有相同特性的物质，的任何微生物或生物有机体。

人身伤害：指个人遭受身体的伤害、病痛或疾病；包括因此导致的死亡、羞辱、精神痛苦、心理伤害或休克。

一级产品召回：指从市场上移除被保险人的产品，或含有被保险人的产品为组成部分的产品，或被保险人在其上执行工作的产品，或如果继续使用或接触该产品，有合理的可能性会造成生命威胁或严重的健康风险，而需要修正的产品。

索赔：指要求赔偿的请求。同一个人提出或代表其提出的所有索赔应视为本保险单下的一件索赔，应以其第一次提出索赔的日期为首次提出。

索赔方：指提出索赔或诉讼的个人或机构。

索赔方的法律支出：指索赔方针对本保险承保的索赔或诉讼，所支出的律师费和诉讼费用。

临床试验：指为建立临床试验产品的有效性或安全性所做的测试，包括履行所有告知受试者该试验详情的步骤，以取得其知情同意，以及进行与该测试相关的所有其他活动。

临床试验产品：指药物、生物制剂、医疗器械、膳食补充剂、化妆品、美容药物或医疗食品。

赔偿：指所有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担的损害赔偿责任和索赔方的法律支出，但不包括罚款或罚金，惩罚的或加重的损害赔偿，或任何由于加倍的赔偿而增加的损失。

主管机关：指负责监管任何药物、生物制剂、医疗器械、膳食补充剂、化妆品、美容药物或医疗食品的生产，加工，分销和销售的政府机构。

关键事实：指

a. 索赔；

b. 以下任何行动：

(1) 关于被保险人的产品、含有被保险人的产品为组成部分的产品；或被保险人在其上执行工作的产品的一级产品召回，禁止或没收；

(2) 加注或修改上述产品的黑框警告；

(3) 针对上述产品发布致“尊敬的医疗保健专家”信函，告知发生严重不良事件的可能性；

- c. 针对被保险人所进行与被保险人的产品或被保险人的工作有关的刑事调查；
- d. 与被保险人的产品或被保险人的工作相关且符合所有下列三项条件的不良事件：

(1) 该不良事件已经或者被要求向主管机关报告；

(2) 该不良事件是严重不良事件；而且

(3) 为应对该严重不良事件，被保险人的安全监督经理向被保险人代表或有关主管机关建议更改产品标签或重新设计或重组；或

e. 已记载于被保险人代表所持有的文件中的或其已知的被保险人的产品的缺陷或故障，或被保险人的工作的错误，而继续使用、接触或暴露于该未经修正的被保险人的产品，或被保险人的工作的错误，将可能导致严重不良事件。

黑框警告：指主管机关要求在产品标签上加注的警告，提醒使用该产品可能引起的严重不良事件。

不良事件：指任何由于使用药物、生物制剂、医疗设备、膳食补充剂、化妆品、化妆药物或医用食品，被怀疑引起人或动物不良结果的事件，无论该事件按照相关法律是否必须向相关的政府机关报告。

法律费用：指所有关于针对被保险人提出的索赔或诉讼进行调查、和解或抗辩所发生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的合理且必要的费用，包括：(1) 向外聘律师及任何必要的顾问或专家为索赔或诉讼进行调查、和解或抗辩所给付的费用；(2) 被保险人应保险人的请求，为协助对于索赔或诉讼的调查、和解与抗辩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对相关员工每日最高 RMB500 的误工补偿；(3) 被保险人因索赔案件被法院要求负担的诉讼费用，或应负担的仲裁费用；以及(4) 在全部应赔付金额经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确定之后，保险人以可用的责任限额为限，赔付、建议赔付或向法院提存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应赔付金额以前，所累积的利息。

员工：指(a)与被保险人之间有劳务合同或见习生合同的个人；(b)劳务公司，或仅提供劳务的次承包商，或由其提供或雇用的个人；(c)为被保险人工作或受其控制的自由业者；(d)为被保险人雇用或由其借用的与其他雇主有劳务合同或见习合同的个人；(e)预期的员工，正在接受实际工作体验，同时被被保险人评估是否合适雇用的；(f)接受工作体验，政府培训或类似计划的个人；(g)受雇执行与营业相关工作的办公室外工作者或在家工作者；或(h)在被保险人监督和控制下从事与营业相关工作的志愿者。

免赔额：指在保险人开始负赔付责任前，被保险人应先行负担的金额。如果保险人赔付的金额中包含被保险人或其他有权请求补偿的个人应负担的金额，则该金额应立即偿还给保险人。

索赔宽限期是指基本索赔宽限期或补充索赔宽限期。

保健服务：指

- a. 提供医疗、手术、牙齿、X-光或护理服务，处理，咨询或指导，或相关的提供食品或饮料；
- b. 提供任何健康或治疗的服务，处理，咨询或指导；
- c. 提供任何服务，处理，咨询或指导，为改善皮肤，脱毛或植发或个人仪容；
- d. 提供或分发药物，或医疗的，牙齿的，手术的或治疗的配备或器具；
- e. 与上述（a）到（d）款描述的服务、处理、咨询或指导，或提供或分发活动相关的临床测试；
- f. 处理尸体，包括验尸、器官捐赠或其他程序。

功能受损财产：指除了被保险人的产品或被保险人的工作以外，因为

- a. 含有已知或被认为有缺陷的、不足的、不适当的或危险的被保险人产品或被保险人工
- 作；或
- b. 被保险人未能履行合同或协议的条件；

而无法使用或功能降低的有形财产；而该财产经修理，置换，调整或移除被保险人的产品或被保险人的工作，或被保险人履行合同或协议条件后，是可以恢复使用的。

初始承保日：指承保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人最初承保被保险人的初始日期。

被保险人代表：指担任被保险人的章程、组织规程或类似管理文件所创设高管职位的个人；被保险人法律部和风险管理部的成员；以及受被保险人指定负责索赔报告或保险事宜的个人。

知识产权：指

- a. 任何对于下列事项的权利或法律承认的利益：
 - (1) 著作权或精神权利、数据权、专利权、设计权、商标、集体商标、认证标记或服务标记或与前述类似的权利（无论是否登记）；
 - (2) 营业或个人认为属于机密或专有的商业秘密、专门知识或其他形式的配方、实务、设计、工具、图案、或信息汇编；
 - (3) 制服（包括穿着打扮）或保护名称、象征、标语、经营业务风格或任何类似表示、类似物或意见的权利；
 - (4) 在被保险人的电子邮件，域名或元标签中使用其他人的名字或产品，或其他类似的策略，以误导其他人的潜在客户；或
 - (5) 其他知识财产；

- b. 与假冒、盗窃、不公平竞争或类似实务有关的法律或权利；或
- c. 在世界各地与前述各项类似的法律与权利。

损失：是指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和本保单或附加的批单明确承保的其他损失、伤害、损害或费用。

意外事故：指一个意外事件，包括持续或重复受到相同的有害情况的影响。

污染源：指任何固体状、液体状、气体或热态刺激物或污染物，包括烟、蒸汽、煤灰、浓烟、酸、碱、化学物品和废弃物。废弃物包括将要再利用、修理或回收的材料。

列名第一位的被保险人：指承保明细表被保险人项下列名第一位的个人或机构。列名第一位的被保险人由所有被保险人授权缴付保险费与收受退还保险费，并代表所有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送通知，或接受通知。

产品-完工危险：指

a. 被保险人的产品或被保险人的工作在离开被保险人所有或占有或借用或租用的营业场所后，所引起的损失，除非：

- (1) 产品仍然由被保险人占有；或
- (2) 工作还没有完成或终止。但是，以下列最早发生的时间为准，被保险人的工作视为已经完成：
 - (i) 被保险人完成合同中要求的工作时；
 - (ii) 被保险人的合同或协议中要求在多处工作地点进行工作，而某处工作地点的工作已完成；或
 - (iii) 当某一工作地点的部分工作已经完成，并已由同一项目中的其他承包商或次承包商以外的个人或机构依预定用途开始使用。如果已经完成的部分工作，可能只是需要服务、维修、更正、修理或置换，则该部分应视为已完成。

b. 产品-完工危险不包括：

- (1) 运送财产引起的损失，除非伤害或损害是由非被保险人拥有或运营的交通工具的情况引起的，而该情况是发生在被保险人在该交通工具上进行装卸货的过程中；
- (2) 工具、卸载的设备或放弃或未使用的材料引起的损失。

财产损失：是指对于有形财产的实物损害，包括因为无法使用该财产所导致的损失；以及因其他有形财产的实物损失导致无法使用未受到实物损失的有形财产的损失。所有无法使用财产的损失应视为在财产受到实物损害同时发生。有形财产不包括任何软件、数据或其它电子信息。

续保保险单：指由保险人向被保险人签发的产品责任保险单，该保险单提供被保险人的保障与从初始承保日至本保单期间开始前的保障是连续的、不间断的，且承保范围是大体相同的。

安全监督经理：指为被保险人监控、评估和报告与被保险人的工作或被保险人的产品有关的不良事件，或为应对严重不良事件而建议改变标签或产品的人员。

严重不良事件：指：(1)死亡；(2)威胁生命的事件；(3) 住院；(4)残疾或永久性损害；或(5)先天异常或出生缺陷。

子公司：指任何公司在保险单的起始日，由被保险人(1)拥有其过半数的投票权；或(2)为其董事会成员并且有权聘任或解任董事会过半数的成员；或(3)为其董事会成员并且控制（无论是单独或透过与其他成员达成的协议）过半数的投票权；以及任何在保险单起始日时，为被保险人的子公司的公司。

补充索赔宽限期：指从基本索赔宽限期结束后开始，直到在保险人签发的补充索赔宽限期批单中列明的补充索赔宽限期的终止日的期间。

被保险人的产品：指

a. 由(1) 被保险人；(2)其他以被保险人的名义经营者；或 (3)被保险人收购其营业或资产的个人或机构生产、销售、处理、分配或处置的商品或产品；

b. 与该商品或产品同时供应的容器（除交通工具外）、商标、包装和材料、零部件或设备；

c. 由(1)被保险人；(2)其他以被保险人的名义经营者；或 (3)被保险人收购其营业或资产的个人或机构出借，出租给其他人或放置为其他人使用的贩卖机或其他财产；

d. 有关被保险人的产品的适用性、品质、耐用性、性能或使用的保证或说明，包括监管或未能监管个人或机构作出该保证或说明；以及

e. 提供或未提供警告或使用说明。

被保险人的工作：指

a. 被保险人或代表被保险人执行的工作或操作；

b. 与该工作或操作同时提供的材料，零部件或设备；

c. 有关被保险人的工作的适用性，品质，耐用性，性能或使用的保证或说明，包括监督或未能监督个人或机构作出该保证或说明；以及

d. 提供或未提供警告或使用说明。

短期费率：指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时，保险人按下列短期费率表，计算应收保险费

的比例：

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已经过月数 （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应收保险费的 比例（%）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已经过月数不足一月的按一月计算）